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十名，亲自出席监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不超过上限（176.85亿元）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即本年度公司为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7亿元增至1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年期低风险理财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金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仅限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